

#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技术服务（委托）合同

合同编号：SYHHITJF20240584QTS

项目名称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PACS 系统维

保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宁波市科技园区明天医网科技有限

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

签订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3号

有效期限：2024年12月9日-2025年12月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# 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

住 所 地：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蔡秀军

项目联系人：叶进明

联系方式：0571-86006678

通讯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3 号

电子信箱：无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宁波市科技园区明天医网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 800 号 6 层 61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杨文跃

项目联系人：贾会玲

联系方式：18698570493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 800 号 6 层 611 室

电子信箱：jiahl@tomtaw.com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PACS 系  
统维保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

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。

**第一条：**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保证甲方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完整性，解决甲方现有信息系统的系统产生的问题，包含服务内容产品清单各系统产生的需求，并要求即时完成需求修改及解决产生的问题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放射信息系统维护、超声信息系统维护、内镜信息系统维护、病理信息系统维护、无纸化信息系统维护、影像中心系统维护、集中预约系统维护、外部系统接口维护。

**第二条：**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庆春、钱塘、双菱院区）。

2. 技术服务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、时间等）：服务期一年。

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及时性保障及质量保障。

**第三条：**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数据结构。

(2) 无。

2. 其他：无。

3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

时间：服务期内按需提供。

方式：通过现场沟通、远程调试、电话及电子文件等。

**第四条：**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（¥260000.00）

元)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维保服务满 3 个月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 (¥78000 元)；

(2) 维保服务满 1 年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% (¥182000 元)。

(3) 无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

开户银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 651-655 号

账号：82510120102061680

**第五条：**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对本项目的内容、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乙方的商务、财务、技术、数据等信息、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进行保密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甲方项目组成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有效期内。

4. 泄密责任：甲方未尽到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，乙方有权要求未尽到保密义务的甲方就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对本项目的内容、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、财务、技术、数据等信息、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进行保密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乙方项目组成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十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乙方未尽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未尽到保密义务的乙方就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六条：**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**第七条：**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电话支持服务、远程技术服务、现场支持服务、巡检服务、文档管理服务、培训服务等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：(1)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，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，由甲方组织验收。(2) 系统维护时，乙方应提供合同中要求的系统维护服务。(3) 甲方与乙方一起对整个系统维护情况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检查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验收报告，乙方和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3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时间：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；地点：甲方

指定地点。

**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**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**第九条：违约责任：**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迟延或不合同约定或其他合同义务的，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3. 无。

**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**

1. 及时准确地将项目进度及出现的问题反映给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，做到及时沟通。

2. 无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%赔偿**

甲方损失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 14 天的，或验收不合格的；

**第十二条：**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三条：**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1、4、6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详见招投标文件；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；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无；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详见招投标文件；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无；
6. 其他：详见招投标文件；

**第十四条：** 双方约定本合同内容还包括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1. 合同中未提及的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。
2. 无。

**第十五条：** 本合同一式 六 份，甲方执 四 份，乙方执 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六条：**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PACS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》的  
签字盖章页。

甲方：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 (签名)

经办人： 刘解勤 (签名)

2024年 12月 19日

乙方：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天医网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 (签名)

2024年 12月 19日